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日期： 2006年2月7日（星期二）
- 時間： 下午3時45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局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主席）  
范錦平先生（副主席）  
陳鉅賢先生  
周轉香女士  
周賢明先生  
張小燕教授  
趙不求先生  
周冠華先生  
梁志祥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勞永樂醫生  
貝鈞奇先生  
孫啓昌先生  
湯偉掄先生  
徐錦翔先生  
梁美莉教授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潘太平先生（民政事務局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薛棟先生（社會福利署代表）  
李詠璇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陳若藹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楊永年先生（教育統籌局代表）

## 因事缺席委員

陳盧燕冰女士  
陳東先生  
陳瑞添先生  
李瑞成先生  
楊開將先生

## 列席者

王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光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冼柏榮先生 (秘書)(民政事務局)  
葉佩君女士 (民政事務局)  
朱福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

## 議程項目 1：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1.1 秘書處已於1月9日向委員發出第八次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並已按委員意見修訂會議記錄。由於委員在會議上並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 (i)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

2.1 諮詢委員會小組召集人勞永樂醫生介紹計劃進展及未來方向，報告內容見於附件一。

2.2 主席表示期待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的完成，以掌握數據，作為制訂社區體育政策的重要基礎。

### (ii) 監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外判體育館服務水平工作小組報告

3.1 工作小組主席梁志祥先生報告進展情況，報告內容見於附件二。

### **(iii) 東南九龍興建體育館之建議**

4.1 秘書冼柏榮先生表示自上次開會後，規劃署就東南九龍的發展進行了第二期公眾的諮詢工作。在諮詢過程中，民政事務局在規劃署安排的多個地區簡報會及專題論壇當中獲取不少關於體育館選址、面積及營運等意見，規劃署整理意見後會發表報告。民政事務局及顧問們已對這些意見作出探討，秘書期望在未來的諮詢中再向公眾解釋。民政事務局亦與立法會議員作交流及討論。除此之外，未來民政事務局會聘用顧問就體育館的財務安排及營運模式給予專業意見，亦會向各委員交代此建議的進展。秘書表示高興大部份委員也支持興建此體育場館，他期望各委員們繼續關注，並積極向所屬界別/團體推動這項建議。

4.2 民政事務局朱福榮先生作補充時表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已初部完成向各個體育總會進行諮詢的工作，現正整理資料。而財政可行性研究亦將於未來數月展開。

### **(iv) 2006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

5.1 秘書冼柏榮先生表示於第八次會議上委員贊成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希望建議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於來年度的暑期活動加入一些與體育有關的主題一事，秘書處已經聯絡該委員會秘書處提出合作要求，但未有回覆，秘書處將再作跟進。

5.2 主席補充時表示曾向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主席陳振彬先生表達有關提議。

5.3 副主席范錦平先生補充時表示委員會並非要求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分配一些活動給本會舉辦，理想是委員會可以提出意見，影響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的年度主題，以帶入多些運動的意識。主席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此乃委員會的立場。

### **議程項目 3：檢討體育政策 (CSC 文件 01/06 號)**

6.1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 CSC 01/06 內容，並建議委員就每一個課題舉行小組討論。

6.2 民政事務局潘太平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十分關心委員會的討論。在客觀形勢下，雖然有許多新方案要跟進，但可先討論社區體育會和老人及殘障體育。

6.3 委員討論了 CSC 01/06 文件內容，發言的委員認為文件提出了積極的方向和宏觀遠景，討論要點如下：

## 老人及殘障體育

6.3.1 梁美莉教授表示，協助長者保持良好的體質能減少政府的醫療費用負擔，但現時社會上針對老人的運動措施不足。她亦表示浸會大學已開設新的課程，專為培訓專業教導老人及殘障運動員的教練人才，以配合未來的需求。

6.3.2 張小燕教授表示教練的培訓對推行普及體育運動十分重要。除大專院校的培訓課程之外，政府部門也可以配合推廣及訓練人才，以作為普及體育的基礎。如於 2000 年時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曾經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衛生署、浸會大學合作設計給老人及殘障人士的運動單張，同時也培訓了不少的教練，及進行普及體操活動的外展工作。張教授建議可以利用推廣計劃的形式去宣傳推廣普及運動。

6.3.3 社會福利署(社署)薛棟先生表示，社署及其他專門服務老人及殘疾人士的服務單位亦很重視運動，基本上每間長者中心亦會教授一種運動。至於殘疾人士的院舍或日間服務單位甚至有職業治療師指導舍員進行運動。他支持文件內建議向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作交流的方向。

6.3.4 康文署署長王倩儀女士表示推動社區體育，可從不同的社會層面著手，但礙於資源有限，委員會可考慮研究推動社區體育社群、團體的優先次序，以配合將來的推動工作。而為了得到不同社會界別的支持和吸引更多市民參與，可考慮將現時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向外介紹及宣傳，以讓社會人士知悉現時推動體育工作的進度。

## 發展社區體育會

6.3.5 委員認為如要在香港發展社區體育會，需要分層次和步驟進行，亦必須要有長遠的政策，和配合民間組織推動。有委員表示，資源該集中在青少年及學生等社群，因為可讓他們從小培養運動的習慣，有助發展普及體育。主席亦表示推行社區體育會，必須作詳細研究，並作出長遠的支援(例如人手安排)，以配合地方體育會及區議會的支持。亦有委員表示必須建立監管機制，以維持社區體育會的水平。

6.3.6 徐錦翔先生認為香港應該先著手檢討過往在體育發展的整體性方向是否正確。徐先生表示政府一直著重提供場地及活動給市民，但在建立體育文化上比其他歐洲國家遜色。就如何鼓勵市民參與運動方面，徐先生建議可由專家研究其他國家的成功例子。

6.3.7 勞永樂醫生表示發展社區體育的目標是使社區共融，因此不需要區分殘疾、長者，這樣社區體育會才可使體育增值，而康文署的設施可成為發展社區體育會的硬件，用以橫向地從社會層面推廣體

育。

6.3.8 梁志祥先生認為在具體實踐及推行體育政策時得先解決現時社區資源重疊的問題，因為現時不論是政府或民間組織的支援、甚至個人參與也沒有規律性。梁先生相信這並非因團體的理念不同，而是整體統合的問題，建議在體育政策上訂明不同層次的方向指引，特別在地區層面上。在社會層面推廣體育方面，梁先生建議可從地區層面入手，成立專門推廣體育的社區體育中心，由學院提供人才，並由政府及區議會提供資源給社區體育中心，使社區體育中心擔當社區上推廣體育的統籌及協調的角色。梁先生亦建議可研究如何推動社會人士，例如招募中年及老年人為義工，並給予現時義工基本培訓，讓他們推動中年及老年社群的體育運動。

6.3.9 王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現時的推廣體育的模式是以單項式的，這種方法對由社區培養運動員達至精英運動員是一種很好的模式，但則未能達到梁志祥先生提及的橫向式、多項體育項目的參與；雖然區議會的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可擔當這個角色，但在推動體育文化方面並不深入。王署長建議仿倣外國，借出康文署的設施作為一些社區體育會的基地，並建議委員可在社區體育會的組織架構及具體措施提出討論。

6.3.10 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並重申檢討體育政策所涉及的範圍很廣泛，希望三月份的集思會可作深層討論，並就文件提及的項目訂下討論的優先次序等事宜。

6.3.11 副主席范錦平先生，為方便秘書處預備集思會的文件，建議訂立討論範圍，以分清討論全港的體育政策或集中討論社區體育政策。他表示大眾體育、群眾體育和精英體育互相銜接，不應獨立討論，否則會流於零碎，未能計算資源的分配。主席回應時表示集思會將跟進會上委員討論的重點，並由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商討，以訂立討論範圍。

#### 議程項目 4： 運動處方計劃 (CSC 文件 02/06 號)

7.1 衛生署程卓端醫生介紹文件內容。

7.2 勞永樂醫生指運動處方的理念是潤飾醫生的工作，使他們在工作崗位上推廣運動，而康文署、香港體適能總會等的體育領袖及指導員其實也可肩負這個角色。

7.3 張小燕教授、梁美莉教授及周冠華先生均表示給予醫生相關的專業培訓是十分重要的，同時也要注意如何推動病人的參與。周先生亦提出醫生替病人選擇適合的運動項目的重要性。

7.5 程醫生回應時指在培訓醫生、醫學生參與計劃方面，參加

培訓的醫生人數為 100 人，因篩選嚴格，完成 75%課程並考試合格者為 60 多人。程醫生表示將總結未來半年的經驗，如證明計劃有效，將進一步擴大培訓範圍，甚至拓展至醫學院。在診症過程方面，除了要求醫生有相關知識之外，計劃也需要醫生及病人互相討論以挑選適合的運動項目，再配合社區支援才可幫助病人堅持恆常運動。

#### 議程項目 5：其他事項

8.1 主席多謝委員參加會議並提出寶貴意見。下次開會日期為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有關三月份的集思會，將再通知委員。

8.2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

##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

### 工作進展情況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已於 11 月 15 日召開。是次會議，邀請了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代表及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代表，出席匯報有關測試員培訓工作及數據收集的安排。會議確認有關的建議。「社區體質測試計劃」(下簡稱計劃)已於 2005 年 11 月 26 日舉行開展儀式，全港 18 分區的體質測試日隨即陸續進行，而有關的外展體質測試活動亦將於 2 月展開。整個計劃的數據收集工作預計在 2006 年 2 月下旬完成。而數據分析及撰寫報告工作亦預計於 2006 年 3 月底完成。

### 開展儀式

2. 開展儀式在 200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在九龍公園廣場順利舉行。主禮嘉賓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周厚澄先生 SBS 太平紳士、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勞永樂醫生及康文署副署長蕭如彬太平紳士。為加強社區參與及宣傳，大會邀請了 18 區區議會的議員代表及 3 位香港電台「瘋 Show 快活人」節目主持人擔任「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推廣大使」。儀式後，隨即為在場的市民進行體質測試，而場內亦安排了體育項目表演、運動與健康資料展覽及問答遊戲等，當日參加人數及觀眾達 1 500 多名。

### 宣傳計劃

3. 康文署已透過下列的宣傳渠道推廣此計劃：

➤ 透過 18 區區議會「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推廣大使」招募及鼓勵社區參與；

➤ 印製宣傳橫額、海報及單張在全港各區作廣泛宣傳：範圍包括全港各區中小學校、大學及專上學院、各大社團機構、屋苑、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 18 分區辦事處、諮詢中心及康樂場地等；

➤ 報章傳媒：逢星期五刊登報章廣告及星期六在快線周報刊登新聞稿，除此之外，亦於明報及星島日報中的康文署每月特刊報導此項活動；而在新春期間亦有廣發新聞稿與各大報章加強宣傳；

➤ 互聯網：在康文署的網站上製作宣傳網頁，並透過每星期的康文署電子雜誌發放活動資料給會員；

- 電台及電視台報導：邀請電視台傳媒到場採訪，而開展儀式當天的片段及訪問環節已在 12 月 3 日的康體新地中播出；在電台宣傳方面，則透過香港電台「瘋 Show 快活人」節目，逢星期五作推廣宣傳；以及
- 安排工作人員在分區體質測試日當天及前一天在活動現場附近的街道派發宣傳單張，以廣宣傳。

### 社區體質測試日

4. 截至 1 月 22 日為止，共成功收集到 3985 名有效參加者的體質數據。而根據即場進行的問卷調查得知，超過 92%以上的參加者表示支持及滿意有關體質測試日的安排。此外，91 %的參加者表示會向親友推介是項計劃。由此可見，本計劃的內容及安排均得到市民的好評。

### 外展測試計劃

5. 除在各分區進行體質測試日之外，亦會邀請不同的機構社團參與外展體質測試活動。已經答允參與的機構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我們會繼續和不同的團體聯繫為他們安排測試。外展計劃將在 2 月進行。在完成所有測試日之後，預計樣本數目將會超過 6000 個。



## 監察康文署外判體育館及泳池服務水平工作小組

### 工作進展報告

「監察康文署外判體育館及泳池服務水平」工作小組已先後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了 2 次小組會議，並於 11 月 10 日的會議後視察康文署轄下已外判(港島東體育館/泳池)及自行管理(九龍公園體育館/泳池)的體育館各一，以便委員明瞭管理體育館及泳池日常運作的情況。

康文署代表亦因應委員的要求，就現行有關體育館和泳池管理合約招標的程序、投標書評審的準則及監察承辦商服務水平的機制等等提供相關的資料予工作小組參考。綜合委員對監察承辦商服務水平的機制所提出的意見，康文署正研究相關的改善措施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承辦商的服務水平。

根據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表，小組將於三月初舉行第三次會議；屆時小組委員將檢討康文署外判體育館和泳池管理合約的成效及就加強監察體育館、度假村游泳池外判管理工作承辦商表現的機制作出建議。工作小組會將有關檢討結果及改善監察機制的建議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作匯報。